

112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

【國外旅遊詐領休假補助費】

○○市○○局清潔隊隊員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3401 號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1）偵審情形：緩起訴。
- （2）弊端類型：國外旅遊詐領休假補助費。
- （3）弊端手法：明知實際旅遊地點為國外，不符合國內旅遊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216 條、第 215 條。
- （5）案情概述：甲、乙為○○市○○局清潔隊隊員，明知渠等實際旅遊地點為韓國，不符合國內旅遊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竟貪圖小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與旅行社業務員丙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將國旅卡交予丙以紙本刷卡單方式，分別刷卡消費 1 萬 6,000 元，用以支付渠等上述韓國旅遊之部分旅費，致該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乙 2 人確有國內旅遊刷卡消費之事實，而各撥付 1 萬 6,000 元至渠等之郵局薪資帳戶內，合計詐得 3 萬 2,000 元之強制休假補助費。